**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法律顾问服务 | 3年 | 根据医患办公室转交的要求，协助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理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3年。

1.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报价必须包含包装和运输相关费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合同条款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1.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法律顾问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服务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非诉类法律服务**

**1.合同及制度审查**

（1）根据医院审计部门的要求，负责经济类合同的审查并出具律师意见。

（2）根据医院审计部门的要求，审查、拟定建设工程类合同并出具律师意见。

（3）根据医院的要求，负责临床试验类、教学科研及教学科研合作类合同的审查并出具律师意见。

（4）根据医院的要求，负责医院对外合作、新建医疗机构类合同的审查、拟定并出具律师意见。

（5）根据医院要求，为医院审查、修改、草拟院内各类规章制度。

（6）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2.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置**

（1）根据医患办公室转交的要求，协助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理。

（2）根据医患办公室转交的要求，就具体事项负责与患者或家属进行及时的沟通谈话，对患者投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解释，对处理经过的关键环节进行书面记录；在医院要求时间内组织医务人员、患者正式谈话，书写《谈话记录》，协助医患办公室进行投诉或纠纷的协调解决。

（3）对于需要书面答复的患者或家属，协助完成书面意见的撰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工作。

（4）引导患者或家属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3.医疗投诉和纠纷的处理**

（1）协助医患办公室与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沟通，协助准备调解所需的相关病历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组织院内科室的沟通会达成院内一致意见，完成纠纷陈述意见的撰写，并根据医患办公室的要求代表医院与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患方进行调解沟通，以及其他各项调解工作并签订三方调解协议书。

（2）对于已签订调解协议书的医疗纠纷，经与医患协商后，协助医患办公室完成司法确认工作，作为医院代理完成司法确认书的签订。

**4.医疗（事故）鉴定处置**

（1）代理医院参加各级医学会的医疗事故鉴定：负责鉴定前院内讨论、鉴定会院内专家组织、鉴定陈述材料准备，并代表医院完成鉴定的相关程序并随同院内专家一起参加鉴定会。

（2）在医疗纠纷诉讼过程中，负责鉴定前院内讨论、鉴定会院内专家组织、鉴定陈述材料准备，并代表医院完成鉴定的相关程序并随同院内专家一起参加鉴定会。

**5.统筹律师见证工作**

（1）负责院内各科室的律师见证工作。统一预约安排律师见证的管理工作，负责解答双方与见证业务相关法律咨询，并在见证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律师见证书。

**6.院内医疗安全风险防控**

（1）按医院要求参加重点纠纷隐患病例的院内多科会诊工作，必要时协助主管医师与患者或家属进行病情及治疗措施的告知，参加术前谈话。

（2）负责院内法律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医患纠纷、医疗风险防范、医疗法律普及、医疗政策宣传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主，高风险科室每年至少完成3次相应的法律知识培训。

（3）随时为临床提出的医疗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协助医院处置涉医安全（隐患）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

**7.医学伦理事项的处置**

（1）根据医院伦理委员会的要求，指派专业、专人参加伦理委员会会议，并出具意见。

（2）根据医院医务处、医患办公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医院临床科室的要求，为医院解答、回复涉及医学伦理事项的问题，并出具书面意见。

**8.业务科研能力**

（1）具有医疗卫生立法及医学伦理研究的参与经验。

（2）具有丰富的各级各类涉医事法律课题的研究经验。

（3）具有丰富的针对涉医事法律问题的理论研究经验。

**（二）诉讼类法律服务**

1.代理医疗类诉讼纠纷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和仲裁案件。

2.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

3.代理医院为原告、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或第三人的非医疗类诉讼或仲裁案件。

4.代理劳动仲裁案件。

**（三）其他法律服务**

1.根据医院的要求，为医院解答法律问题。

2.根据医院的要求，2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指派专人到场处理医院突发法律事件。

3.根据医院的要求，协助医院处置人事和劳动纠纷。

4.医务人员因医患纠纷导致生命健康受损，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案件代理。

5.医务人员因医患矛盾、患方投诉导致被行政处罚、刑事公诉的，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听证会代理、法律帮助、辩护。

6.医务人员或医务人员直系家属（配偶、父母、子女）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为其提供免费咨询，依据律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代理费或代书费等。

7.根据国家涉医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涉医事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具体司法实践向医院主动出具律师意见书。